

证券代码：836050

证券简称：深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基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,400 万元，为期 12 个月。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敏鑫为该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林敏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敏鑫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润丰园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林敏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股比例为 40%，为上述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交易是作为未来流动资金的储备，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是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公允定价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基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,400 万元，为期 12 个月。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敏鑫为该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且关联方自愿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，是关联方自愿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。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日